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12號

原　　告　朱台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貴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2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01元。另原告所載被告住居址不完整，應補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